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盈利預警及業務發展更新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盈利預警及業務發展更新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據本公司目前評估，由於該公告所載理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52.7%。此外，經計及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佔之潛在減值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多於3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35,413,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